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柯雨柔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
號

代 理 人 杜貞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273號支付命令所載，第三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11元本息債權存在，債權人清冊所載之債權人第一資融有限公司為誤載，爰補報債權人並聲請更正債權人清冊（因未提出更正後債權人清冊，其真意應係請求更正民國114年8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）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順位；其有證明文件者，並應提出之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由法院以裁定駁回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3條第1、4、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第33條第1項明文規定，債權人「應」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、數額或其順位，此乃債權人申報債權應遵循之期間，屬於強行規定事項。雖本條例第47條第5項另規定，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，惟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時間，亦應受申補報債權期間之限制，如許債務人或債權人

01 於補報債權期日屆滿後再為補報，有礙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
02 是債務人增列債權人清冊期間亦應受上開強行規定之限制；
03 又倘債務人與債權人均漏未申報該筆債權，除債權人漏未申
04 報債權有本條例第73條但書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其債權將
05 依本條例第73條本文規定而消滅（本條例第33條立法理由、
06 司法院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相關資料參考手冊消費者債務
07 清理條例Q&A30參照）。

08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6號裁定自114年3
09 月2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本院並已於114年3月21日
10 依法公告並載明「債權人應於114年4月10日前向本院申報債
11 權，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，應於114年4月25日前，向本院補
12 報債權」，故聲請人114年8月18日補報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
13 限公司之債權，另於同年9月3日聲請將債權人清冊之債權人
14 第一資融有限公司更正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，顯已
15 逾越上述本院所定申報、補報債權期間，蓋本條例第33條屬
16 於強行規定事項，如許債務人以更正名義行申報之實，有礙
17 程序之進行及安定，不論聲請人原因為何，於逾申、補報債
18 權期間後始陳報之債權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加入本院編造之
19 債權表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2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